晋安区福州亿顺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3·6”

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3月6日9时50分许，在晋安区鼓山镇福厝远山拾里1#楼、2#楼二次改造工程项目工地内，一名福州亿顺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模板工人，在施工作业时不慎从高处坠落至地面，经120医护人员现场确认死亡。死者：徐XX，男，55岁，身份证号：510221197XX036637，家住：重庆市长寿区邻封镇三化村1组55号，系福州亿顺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模板工人。福厝远山拾里1#楼、2#楼二次改造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为福州建工福厝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为福建鑫吉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鑫吉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1#楼、2#楼二次改造工程相关的零星模板改造专业分包工程发包给福州亿顺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晋安区政府文件（榕晋政综〔2024〕190号），2025年3月13日，由晋安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晋安区应急管理局、晋安公安分局、晋安区建设局，晋安区总工会、鼓山镇人民政府组成的晋安区人民政府“3·6”高处坠落亡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监察委、晋安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同时委托福州市政府安全专家组成员宋阳、辛武作事故技术鉴定，2025年4月18日，福州市政府安全专家组成员宋阳、辛武出具《福州亿顺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3·6”高处坠落亡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技术鉴定报告》。（2025年3月18日-2025年4月18日为技术鉴定时间）。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结合福州市政府安全专家组成员宋阳、辛武出具的《福州亿顺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3·6”高处坠落亡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技术鉴定报告》，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对有关目击证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询问，查阅相关资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隐患整改措施。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一）施工单位：福建鑫吉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鑫吉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5月8日，法定代表人：沈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2MA33U9FM9G，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35224043，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01月12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闽）JZ安许证字[2021]122023，有效期：2024年04月08日至2027年04月07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江田镇滨东三路5-1号，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圆整，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建材批发;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花围的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翻的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承包单位：福州亿顺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福州亿顺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0月27日，法定代表人：陈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793782945B，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注册地：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福新路50号福新苑B4号楼502单元，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万圆整，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装修工程、路桥工程、市政工程、隧道及涵洞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工程的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建筑材料的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4年11月25日取得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3月6日上午6时13分，福州亿顺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所属模板工班组长（现场小带班）李XX安排模板工徐XX到2号楼三楼进行模板作业，安排模板工人刘XX、李XX在同一楼层附近作业。9时40分左右，杂工何XX发现一名工人躺倒在2号楼西南角地面上，立即报告给现场管理人员严XX。严XX接到突发情况报告后，及时赶到现场，未见伤者有动静，经确认系模板工徐XX（在同一层楼另一个作业点的模板工刘XX未发现徐静波的异常情况）。项目管理人员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随后120急救医生及110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徐XX无生命体征，确认其已死亡。110 民警经过侦查排除他杀可能。

三、事故发生原因

通过查阅资料和询问笔录，并结合专家做出的技术鉴定报告，现将事故原因归纳如下：

（一）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1.工人安全风险意识不强，违章冒险蛮干。

经现场勘验，福厝·远山拾里2号楼三楼单元内凸窗栏板外侧模板与脚手架水平刚性硬防护脚手板之间存在一定的缝隙。同时，内外两侧模板均未固定，模板和钢筋存在一定的活动余量。模板工人徐XX在对单元内凸窗栏板外侧模板进行安装固定时，本来需要俯下身子爬在硬防护脚手板上伸手对外侧模板下方进行加固处理。但他为施工方便，私自拆除临边和洞口安全防护脚手板，将外侧模板向内侧推开使其缝隙更大，身材瘦小的徐XX便违规冒险从缝隙处向下钻，企图在下方以站立的姿势固定模板，不料脚踩到下方兜底封闭的彩钢板，不慎由6.9米高的位置坠落到地面上。模板工人徐XX安全意识严重缺乏，未正确识别现场存在高处坠落的重大安全风险，无视作业现场悬挂的“高处临边危险，请注意安全”的安全警示标牌，违反公司制定的操作规程：3.支模应按工序进行，模板没有固定前，不得进行下道工序，禁止利用拉杆、支撑攀登上下。模板工人徐XX思想麻痹松懈，冒险违章操作，忽视安全，忽视警告，疏忽大意蛮干。工人徐静波的该行为属于国家标准《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86）“A.7不安全行为”之“7.01操作规程错误，忽视安全，忽视警告”之“7.01.5忽视警告标志、警告信号”。

此为导致该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2.工人未按规定佩戴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模板工人徐XX在进行临边高处作业时，无视现场悬挂的“当心坠落，请佩戴好安全带”安全警示标牌提醒，存在侥幸心理，未按规定佩戴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未系挂安全带。该行为违反行业标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之“3.0.5 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此为导致该起事故发生的另一个直接原因。

（二）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1.对工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

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建办质〔2013〕13号）规定：（九）严格执行作业人员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建筑施工企业要严格落实三级教育培训制度，对新职工进行至少32学时的安全培训。经查，模板工人徐XX的三级安全教育记录表、《简易劳动合同》、《工人进场承诺书》、《生产工人岗位责任书》和《安全技术交底》等资料的签字日期均为2025年2月19日。福州亿顺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对模板工人徐XX的安全教育培训均在同一天内完成，明显不符合32学时安全培训的规定。福州亿顺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存在对工人安全教育培训时间短，流于形式等问题，导致工人缺乏基本的安全知识，缺乏主动防范意识，缺乏识别潜在安全风险的能力。

2、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管控不到位

福州亿顺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对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监督检查流于形式，检查内容不全面，检查频率不足，安全检查记录不完善，作业现场管控不到位，导致安全隐患无法及时发现，物的不安全状态和不安全环境未及时消除，工人在不安全状态下作业，从而增加事故发生的风险。

四、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徐XX为福州亿顺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雇佣的模板工人，福州亿顺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作为合格的主体，对该本事故负有主体责任。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及事故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模板工人：模板工人徐XX安全意识严重缺乏，未正确识别现场存在高处坠落的重大安全风险，思想麻痹松懈，冒险违章操作，疏忽大意鲁莽蛮干，导致本起事故的主要原因。鉴于模板工人徐XX已死亡，不予追究。

（二）事故单位：福州亿顺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该公司现场管理疏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落实不严，作业现场安全检查监督管理存在薄弱环节，对工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应对该起事故负有主体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对福州亿顺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三）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福州亿顺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陈XX，未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四）事故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福州亿顺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场管理人员严XX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现场管理不到位，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福州亿顺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一）福州亿顺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要以本起事故为教训，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尤其是在施工作业中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全方位的安全巡视，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完善。同时，要加强对班组、工人的安全教育培训力度，提高工人的安全意识，提升工人对工作环境危险因素的分析和辨识能力，掌握基本的安全知识和操作规范，减少因操作不当导致的安全事故。

（二）福建鑫吉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以包代管，要承担起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建立全过程风险管控制度，将承包单位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本单位外包项目的发包管理、承包单位安全资质审查、安全培训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检查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三）相关建设主管部门要完善本行业领域所属单位的日常监管机制，加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安全生产监管主体、安全检查内容、检查频次。加强承包单位和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坚决杜绝“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的现象，督促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应急处置方案，杜绝事故发生。

（四）鼓山镇政府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加大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力度，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晋安区“3·6”高处坠落亡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5年4月21日